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3,275件，較上月增加115件或0.2%；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683件占80.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427件占3.8%，告訴、告發及自首者623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1件占0.1%，其他來源9,501件占15.0%。

(二)終結情形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3,116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4,455件占終結案件之38.7%，緩起訴處分3,309件占5.2%，不起訴處分2萬4,405件占38.7%，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947件占17.3%。

(三)起訴情形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8,487人，占終結人數7萬6,353人之37.3%，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6,493人占22.8%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916人占13.7%，公共危險罪3,440人占12.1%，傷害罪2,889人占10.1%，洗錢防制法2,760人占9.7%。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618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1,175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7%及40.8%；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87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2%。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669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3,333件之20.0%。

115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801件，其中駁回聲請4,089.3件占85.2%，續行偵查382.0件占8.0%。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5年4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2萬95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7,870人占88.9%，無罪560人占2.8%，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665人占8.3%。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5年4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7,870人，較上月之1萬9,028人減少1,158人或6.1%，以詐欺罪3,705人占20.7%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2,885人占16.1%，竊盜罪2,458人占13.8%，洗錢防制法2,148人占12.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03人占8.4%。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5年4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4,511人占81.2%，女性3,316人占18.6%，其餘43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18至30歲未滿者5,209人占29.2%最多，其次為30至40歲未滿者4,179人占23.4%，40至50歲未滿者4,157人占23.3%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5年4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6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8件占終結件數之10.8%。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3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3.3%(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70.82日，較上月72.30日減少1.48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53日，較上月3.78日減少1.25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42日，較上月3.59日減少1.17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9%；115年1-4月比率95.9%較上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

115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9.5%；115年1-4月比率28.2%較上年同期減少6.1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0件、110人，其中起訴49件、8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4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毒品案件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41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5%；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0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4%。

(三)賭博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20 件，起訴人數為 475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30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46 人，占 63.5%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766 件，起訴人數為 3,916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58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3.8%，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919 人，占 37.4%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20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0.8%，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91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 48 人、強盜及海盜罪 44 人、搶奪罪 16 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10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5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9%。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97 件、105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07 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31 人，占 29.0%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5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739 件，偵查終結起訴 3,421 件、3,440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885 人，占有罪總人數 16.1%，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729 人最多，占 94.6%。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5年4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289人，較上月3,407人，減少118人或3.5%，其中詐欺罪732人占22.3%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544人占16.5%，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501人占15.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58人占13.9%，竊盜罪369人占11.2%。
- (二)115年4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579人，較上月2,141人，增加438人或20.5%，其中假釋出獄516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0.0%，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63人占80.0%；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11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5年4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56人，較上月71人，減少15人或21.1%。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為28人占50.0%。
- (四)115年4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6,231人，較上月底5萬5,525人，增加706人或1.3%，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295人占36.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萬1,470人占20.4%，竊盜罪3,720人占6.6%，公共危險罪3,162人占5.6%，妨害性自主罪2,370人占4.2%。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5年4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2人，較上月50人，增加2人或4.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1人占98.1%，曝險行為者1人占1.9%。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827人，較上月底812人，增加15人或1.8%，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808人占97.7%，曝險行為者19人占2.3%；觸犯刑罰法律808人中，以詐欺罪231人占28.6%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6人占15.6%。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5年4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417人，較上月1,399人，增加18人或1.3%。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812人，較上月底4,676人，增加136人或2.9%，在所被告4,807人中，以詐欺罪1,921人占40.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93人占24.8%。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5年4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67人，較上月286人，減少19人或6.6%。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60人，較上月底294人，增加66人或22.4%，收容及羈押少年345人中，以詐欺罪83人占24.1%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3人占18.3%。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5年4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49人，較上月526人，增加23人或4.4%。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24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81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49人，較上月底614人，增加35人或5.7%。

(二)115年4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4人，較上月56人，減少32人或57.1%。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44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08人，較上月底328人，減少20人或6.1%。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163件，較上月1,383件，減少220件或15.9%；終結1,253件，較上月1,287件，減少34件或2.6%，其中期滿960件占76.6%，撤銷112件占8.9%。

115年4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682人次，較上月7萬3,407人次，減少7,725人次或10.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7,676人次占42.1%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236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38人次占3.6%，輔導就業186人次占1.5%，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289人次占35.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793件，較上月2,515件，增加278件或11.1%，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4件占1.6%，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749件占98.4%，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679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93件，較上月836件，減少43件或5.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319件占40.2%，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74件占59.8%，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2,047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5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35件，較上月1,333件，增加2件或0.2%，其中徒刑896件占67.1%，拘役128件占9.6%，罰金311件占23.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6萬6,893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5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05萬8,278件，較上月減少9萬7,325件或8.4%，其中罰鍰案件64萬213件占60.5%最多，費用案件25萬3,768件占24.0%居次。

115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7萬4,014件，較上月減少10萬3,990件或8.8%，其中罰鍰案件53萬762件占49.4%最多，費用案件41萬7,394件占38.9%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4萬3,939件占32.0%，全部發憑證71萬4,944件占66.6%。115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87萬5,690件，較上月底減少1萬5,724件或0.2%。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5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9億4,555萬元，較上月21億1,719萬元，減少1億7,164萬元或8.1%。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8億634萬元占41.4%最多，費用案件4億7,198萬元占24.3%居次。115年4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40億7,088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5億8,921萬元或1.3%。